《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 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标准

序号	违法行为	法律条款	违法类型、情节	处罚标准
		《深圳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第 十七条 生活垃圾 应按照下列规定分 类投放: (一)可回收物中 废弃的家具、电器 电子产品应当投放	(一) 首次被发现未将可回收物中废弃的家具、电器电子产品投放至指定投放点也未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或者未将其他可回收物投放至可回收物收集容器也未交由回收单位或者个人回收,且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1	电子产品应当投放 至指定投放点,其 他可回收物应当投 放至可回收物收集 容器,可回收物也 可以交由回收单位 或者个人回收; (二)家庭厨余垃 圾应当沥除油水, 在指定时间段投放 至专用收集容器,	至指定投放点,其 他可回收物应当投 放至可回收物收集 容器,可回收物也	(二)首次被发现未将家庭厨余 垃圾沥除油水,或者未在指定时 间段投放至专用收集容器,或者 未将装纳厨余垃圾的一次性收纳 袋另行投放至其他垃圾收集容 器,且拒不改正的。	处五十元罚款。
		(三)首次被发现未将不能就地 处理的餐厨垃圾沥除油水后投放 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且拒 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使用一次性收纳袋 装纳的,应当将收 纳袋另行投放至其 他垃圾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首次被发现未将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单独投放,且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_		
(三)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沥除油水后投放至餐厨垃圾专用收集容器; (四)农产品批发	(五)首次被发现未将有害垃圾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或者未对废弃药品药具的包装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且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市场、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等场所产生的其他厨余垃圾应当单独投放; (五)有害垃圾应当按照收集容器的标识分类投放,其中废弃药品类物予以毁形或者进行破坏性标记后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	(六)首次被发现未将废弃的年花年桔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桔投放点也未交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且拒不改正的。 (七)首次被发现未将日常废弃的花卉绿植按照花盆、植物和泥土等成分进行分离,分别投放至可回收物、厨余垃圾和其他垃圾收集容器,也未投放至指定的投放点或者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且拒不改正的。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对个人处五十元罚 款,对单位处五万元 罚款。
(六)废弃的年花年枯应当按照区主管部门公布的时间段,投放至指定的年花年枯投放点,也可以由回收单位、个人上门收集;	(八)首次被发现未将绿化垃圾单独投放,且拒不改正的。 (九)应当受到上述处罚的个人,同时组织的生活垃圾分类培训、宣传的动的(简称"活动代罚"),不予有取消"活动代罚"的,处五十元罚款	服务或者现场督导等活行政处罚。在限定时间

		花卉绿植应当按照 花盆、植物和泥土	, ,	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	的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
			处两百元		
		等成分进行分离并	1.随意丢 	弃、抛撒生活垃圾的;	
		分别投放至可回收	2.第二次	及以上被处罚的;	
		物、厨余垃圾和其	3.未按照	承诺在限定时间内完成"	舌动代罚",且未在限
		他垃圾收集容器,	定时间内	缴纳五十元罚款的。	
		也可以投放至指定			
		的投放点或者由回			
		收单位、个人上门			
		收集;			
		(八) 公园、市政			
		道路、住宅区等因			
		 修剪树木产生的木			
		 竹、树枝、花草、	 (十一) 单位第二次被处罚的,处二十五万元罚款,第		
		落叶等绿化垃圾应		被处罚的或者随意丢弃、	
		 当单独投放。	十万元罚		(6) 6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A
		市、区主管部	1 757010	109/0	
		 门应当公布废弃的			
		家具、电器电子产			
		品、年花年桔和其			
		他花卉绿植收集单			
		位的名单、联系方			
		式和收费标准。			
		《深圳市生活垃圾		未保持投放点和收集	
		分类管理条例》第		容器完好、整洁且逾期	处二千元罚款。
	生活垃圾分	二十条 生活垃圾		不改正的。	
2	类投放管理	分类投放管理人应	(—)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	
	人违法行为	 当履行下列职责:		设施设备设置规范配	 处五千元罚款。
		(一) 按照生活垃		置分类收集容器且逾	711 1 7 0 2 0 0 0 0 0 0 0

圾分类设施设备设		期不改正的。	
置规范设置分类投			
放点,配置分类收			
集容器,并保持投		未按照生活垃圾分类	
放点和收集容器完		设施设备设置规范设	/ m+-
好、整洁;		置分类投放点且逾期	处一万元罚款。
(二) 对不符合分		不改正的。	
类投放要求的投放			首次未配合的,处一
行为予以劝阻,投			百八不配日的,处
放人拒不改正的,	(二) 未	配合市、区主管部门和	
应当及时报告区主	街道办事	处开展生活垃圾分类宣	款;第三次及以上未
管部门或者街道办	传、引导	<u>.</u>	M
事处依法处理;			款。
(三) 配合市、区			37(6
主管部门和街道办			首次被发现的,处五
事处开展生活垃圾			干元罚款;第二次被
分类宣传、引导;	(三) 未	及时将生活垃圾分类移	发现的,处七干罚
(四) 及时将生活	交给相应	的收集、运输单位。	款;第三次及以上被
垃圾分类移交给相			发现的,处一万元罚
应的收集、运输单			款。
位;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五) 建立生活垃	/m> +	-7 1	不改正的, 处二千元
圾分类管理台账,		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记录生活垃圾种	、 数量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类、数量、去向等		、数量、去向等情况, 2885关票求点练送办事	五千元罚款;第三次
情况,并按照有关		照有关要求向街道办事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要求报送街道办事	处报送台 	, 水 以。	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处。			元罚款。

		生活垃圾分类 投放管理人按照规 定履行职责的,有 关单位和个人应当 予以配合。 《深圳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第	(五) 在住宅区居住楼层公共区 域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	首次被发现的,处二 千元罚款;第二次被 发现的,处五千元罚 款;第三次及以上被 发现的,处一万元罚 款
		二十三条 住宅区居住楼 层公共区域不得设置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收集容器,除符合生活垃圾分类设施设备设置规范的收集容器外,住宅区公共区域(含地下公共空间)不得设置其他用于收集垃圾的容器。	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人已经和 (五) 项管理责任,但在管理区的,可以不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管部门对相关违法行为人按照相应	域内出现相应违法情形理人进行处罚,由区主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	(一) 未做好生活垃圾分类投放 提示和引导的。	处二千元罚款。
3	大型群众性 活动承办者 违法行为	二十一条 大型群众性活 动承办者应当会同 活动场所生活垃圾 分类投放管理人制 定因活动产生的生 活垃圾分类投放、 收集、运输方案, 做好生活垃圾分类	(二) 未合理安排生活垃圾分类 收集、运输的。	处一万元罚款。

		投放提示和引导, 合理安排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运输。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深圳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第 三十条 生活垃圾 收集、运输单位或 者个人应当执行相 关技术规范和操作 规程,并遵守下列 规定:	(一) 未配备相应运输车辆、安 全设备或者作业人员。	国次被及现旦週期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旦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罚款;第三次 及以上被发现旦逾 期不改正的,处五万 元罚款。
4	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单位违法行为	(一)根据生活垃圾的种类、数量、作业时间等要求,配备相应的运输车辆、安全设备和作业人员; (二)保持运输车辆密闭、整洁,并	(二)分类收集、运输车辆未保持密闭,或者未喷涂分类标识,或者运输车辆未安装定位和监控系统并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平台联网。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千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罚款;第三次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元罚款。
		喷涂分类标识; (三)为运输车辆 安装定位和监控系 统,并与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信息平台	(三) 未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 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 垃圾的。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五千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罚款;第三次

联网; (四)按照规定的时间、频次、路线和要求分类收集、运输生活垃圾; (五)公开联系电话,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并定	(四)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 生活垃圾。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去问等情况,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六)依法安全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区主管部门备案。	(五)未公示收集、运输电话,或者未建立管理台账,记录生活垃圾来源、种类、数量、去向等情况,或者未并定期向区主管部门报告。	被发现的,处五十万元罚款。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且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六)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 活垃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 区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两万元罚款;第三次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期不改正的,处三万 元罚款。

5	餐厨垃圾产 生单位或者 个人的违法 行为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应当全量交由餐厨垃圾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未取得特许经营权的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收集、运输、处理餐厨垃圾。	未将不能就地处理的餐厨垃圾全量交由特许经营企业收集、运输、处理。	首次被发现的,对单位处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一百元罚款;第二次被发现的,对单位处五十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三百元罚款;第三次及以上被发现的,对单位处一百万元罚款,对个人处五百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6	未经许可从 事餐厨垃圾 收集、运输 和处理活动 的单位或者 个人的违法 行为	《深圳市生活垃圾 分类管理条例》第 三十五条 不能就地处理 的餐厨垃圾应当全 量交由餐厨垃圾特 许经营企业收集、 运输、处理。 未取得特许经 营权的单位或者个 人不得收集、运输、 处理餐厨垃圾。	未经许可从事餐厨垃圾收集、运输或者处理活动的。	首次被发现的,处十 万元罚款;第二次被 发现的,处五十万元 罚款;第三次及以上 被发现的,处一百万 元罚款。有违法所得 的,没收违法所得。
7	生活垃圾处 理单位的违 法行为	《深圳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活垃圾处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相关技术规	(一) 未配备相应处理设施设备、 安全设备或者作业人员。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万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罚款;第三次

	范和操作规程,并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遵守下列规定:		期不改正的,处五万
	(一) 根据生活垃		元罚款。
	圾的种类、数量、		
	作业时间等要求,		
	配备相应的处理设		首次被发的,处五万
	施设备、安全设备		元罚款;第二次被发
	和作业人员,对接		现的,处七万元罚
	收的已分类的生活		款,第三次及以上被
	垃圾进行分类处		发现的,处十万元罚
	理;		款。30 日内第二次
	(二) 安装生活垃		及以上被发现的,视
	圾处理计量和监控		为情节严重情形,按
	系统,与生活垃圾	(二) 混合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	以下处罚标准进行
	分类管理信息平台	圾。	处罚:30 日内第二
	联网;		次被发现的,处十万
	(三) 建立管理台		元罚款;30 日内第
	账,记录每日接收、		三次及以上被发现
	处理生活垃圾的种		的,处五十万元罚
	类、数量,以及资		款。违法处理生活垃
	源化利用产品质量		圾并牟取利益的,没
	检验报告、出厂销		收违法所得。
	售流向等情况,并	(二) 土空壮计量和收物交统	
	按照要求向区主管	(三) 未安装计量和监控系统,	从二下一巴勃
	部门报送台账信	或者未与生活垃圾分类管理信息	处三万元罚款。
		平台联网且逾期不改正的。	

	息; (四)不得违反规 定或者约定擅自停 业、歇业,确需停 业、歇业的,应当 按照规定或者约定 向区主管部门提交	(四) 未建立管理台账或者未按 照要求报送台账的。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二千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五千元罚款;第三次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期不改正的,处一万
	书面报告,依法经 核准后方可停业、 歇业; (五)定期向社会 公开排放的主要污 染物名称、排放方 式、排放浓度和总	(五)擅自停止处理生活垃圾。	元罚款。 首次被发现的,处十 万元罚款;第二次被 发现的,处五十万元 罚款;第三次及以上 被发现的,处一百万 元罚款。
	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 (六)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安全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圾,制定应急预案并向	(六) 未定期向社会公开排放的主要污染物的名称、排放方式、排放浓度和总量,以及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的运行情况。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十万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十五万元罚款;第三 次及以上被发现且 逾期不改正的,处二 十万元罚款。
	市、区主管部门备案。 支持生活垃圾 处理单位研究、开 发、更新资源化利 用和无害化处理技 术。	(七)未遵守安全管理相关法律、 法规规定处理已分类的生活垃 圾,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向市、 区主管部门备案。	首次被发现且逾期 不改正的,处一万元 罚款;第二次被发现 且逾期不改正的,处 三万元罚款;第三次 及以上被发现且逾 期不改正的,处五万

		元罚款。